

江蘓暫行市鄉制並選舉章程



28099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954B



江蘇暫行市鄉制 辛亥年十月臨時省議會議決都督程公布

民國元年四月臨時省議會議修正都督莊公布

民國二年六月省議會議修正民政長應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市鄉名義

第一條 市鄉以專辦地方公益事宜爲主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職員辦理仍受本管民政長監督

(二年修正)市鄉專辦地方公益事宜按照定章由地方公選職員辦理受本省民政長及本管縣知事之監督

第二節 市鄉區域

第二條 凡縣治城廂地方爲市其餘市鎮村莊屯集等地方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爲市不滿五萬者爲鄉



第三條 市鄉之區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爲準

若境界不明或必須另行析併者由該管民政長詳確分割申請都督府核定嗣後市鄉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彼此爭議之處由各該市鄉議事會擬具草案移交縣議事會議決之

第四條 市鄉地方嗣後若因人口之增減市有人口不足四萬五千鄉有多至五萬五千者由該市董事會或鄉董呈由該管民政長申請都督府分別改爲鄉市

第三節 市鄉行政範圍

第五條 市鄉行政事宜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本市鄉之學務

小學堂

蒙養院

各種補修學塾

圖書館及閱報社

保存古蹟

其他關於市鄉學務及開導感化之事

二 本市鄉之衛生

清潔道路

辟除污穢

施送醫藥

防救時疫

修建公園

設自來水

勸導戒煙

其他關於本市鄉衛生之事



三 本市鄉之工程

改正或修繕道路

修建橋梁

疏通溝渠

建築公用房屋

路燈

其他關於本市鄉工程之事

四 本市鄉之農工商務

改良種植牧畜及漁業

工藝廠

勸工場

改良工藝講習會



防護青苗

籌辦水利

整理田地

其他關於本市鄉農工商務之事

五 本市鄉之善舉

救貧事業

恤嫠

育嬰

義倉積穀

貧民工藝

救生會

救火會



救荒

義棺義塚

其他關於本市鄉善舉之事

六 本市鄉之公共營業

電車鐵道

電燈煤氣燈

其他關於本市鄉公共營業之事

七 因辦理本條各款籌集款項等事

八 其他因本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各事

第六條 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所列事項有屬於全省及共和國家人行政者即可免市

鄉之負擔

第七條 市鄉地方得公定規約惟不得與本制及他項法令相抵牾規約內得設罰



則以罰金及停止公民權爲限罰金最多之額不得過十元停止公民權最長之期不得過三年

第四節 市鄉職

第八條 凡市設職員如左

一 議事會

一 董事會

第九條 凡鄉設職員如左

一 議事會

一 鄉董及鄉佐

第十條 市鄉地方有分屬二縣以上者其職員仍得合併設置

第十一條 市有區域過廣其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就境內劃分爲若干區各設區董辦理區內事宜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十二條 鄉有戶口過少其公民全數不足議員最少定額十倍之數者得不獨立設置職員與同一管轄內鄰近之市鄉合併辦理

若因地方情形不便合併者除按章設置鄉董外得不設鄉議事會以鄉公民會代之

第十三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相關之事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以各該鄉之協議設置連合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市鄉地方各設公所爲市鄉議事會會議及市董事會鄉董辦事之地公所可酌就本地公產房屋或廟宇爲之

#### 第五節 居民及公民

第十五條 凡於市鄉內現有住所或寓所者不論本籍或流寓均爲市鄉居民居民按照本制所定有享本地方公益之權利並有分任本地方負擔之義務

第十六條 市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市鄉公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 男子年滿二十一歲者

三 居本市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四 年納直接稅(合國稅省地方稅而言)二元以上者

居民內有素行公正衆望允孚者雖不備前項第四款之資格亦得以市鄉議事會之議決作爲公民

若有納稅額較本地公民內納稅最多之人所納尤多者雖不備第二第三款之資格亦得作爲公民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及合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格不得爲公民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二 曾處徒以上之刑者(政治犯不在此列)



三 營業不正者(其範圍以規約定之)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五 吸食鴉片者

六 有心疾者

七 不識文字者

第十八條 市鄉公民按照本制所定有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爲職員之權

以第十六條第三項資格作爲公民者若不能自行選舉權得遣代理人行之

代理人以具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資格且不犯第十七條所列各款者

爲限

第十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爲職員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

二 現充軍人或本地方巡警者



三 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

第二十條 凡被選舉爲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亦不得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鄉議事會允准者

第二十一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或告退者得以市鄉議事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公民權

## 第二章 市鄉議事會

###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二十二條 市議事會議員以二十名爲定額

市人口滿五萬五千者得於前項定額外增設議員一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五千得增議員一名至多以六十名爲限

第二十三條 鄉議事會議員按照人口之數定之其比例如左

人口不滿二千五百者 議員六名

人口二千五百以上不滿五千者 議員八名

人口五千以上不滿一萬者 議員十名

人口一萬以上不滿二萬者 議員十二名

人口二萬以上不滿三萬者 議員十四名

人口三萬以上不滿四萬者 議員十六名

人口四萬以上者 議員十八名

第二十四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由本市鄉公民互選任之



市鄉議事會議員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議員  
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市董事會總董董事或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該議事會議員

第二十五條 市鄉議事會各設議長一名副議長一名均由議員用記名單記法互選其細則由規約定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議員全數同時選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以抽籤定之若全數不能平分者以多數爲半數

第二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

第二十八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 議員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

第三十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應即互選

第三十一條 補缺各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二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議長副議長有辦公必需之費用得給相當之公費其數目由市董事會或鄉董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鄉議事會各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公民由議長遴選派充

第三十四條 鄉公民會議員無定額以本鄉公民全數充之

鄉公民會議議長副議長均由會員互選其任期及再選照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辦理若因事出缺照第三十條辦理薪水公費照第三十二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三十五條 市鄉議事會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一 本市鄉行政範圍內應行興革整理事宜

二 本市鄉規約

三 本市鄉經費歲出入預算及預算正額外預備費之支出

四 市鄉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五 本市鄉經費籌集及處理方法

六 本市鄉選舉上爭議

七 本市鄉職員辦事過失之懲戒懲戒細則以規約定之

八 關涉市鄉全體訴訟及其和解之事

第三十六條 議事會議決事件由議長呈報該管民政長查核後移交市董事會或鄉董按章執行

第三十七條 議事會有選舉市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及監察其執行事務之權並得檢閱其各項文牘及收支賬目

第三十八條 議事會於市董事會或鄉董所定執行方法視為違背法令或妨礙公益者得聲明緣由止其執行若市董事會或鄉董堅持不改得移交縣議事會公斷



若於縣議事會之公斷有不服時得呈由本管民政長請省議會公斷

第三十九條 鄉公民會職任權限照鄉議事會辦理

### 第三節 會議

第四十條 市鄉議事會會議每季一次以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會期每會期以十五日爲限限滿議未竣者得由議長宣示展限十日以內其有臨時應議事宜經本管民政長之通知及市董事會或鄉董之請求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均得隨時開會每屆會議應由市董事會或鄉董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五日以前通知議事會議員其臨時會議事出倉猝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會議時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理若副議長并有事故由議員公推臨時議長代理

第四十二條 會議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四十三條 凡議事可否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定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



議長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市董事會職員或鄉董鄉佐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四十五條 凡會議不禁旁聽其議長視爲應行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與議

議長副議長如有前項事由照第四十一條辦理議員半數以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由議長將該件移交縣議事會或鄰近之市鄉議事會代爲議決

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八條 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其退出

第四十九條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事會自定之

第五十條 鄉公民會會議照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章 市董事會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五十一條 市董事會設職員如左

總董一名

董事一名至三名

名譽董事四名至十二名

董事以該市議事會議員二十分之一為額名譽董事以其十分之二為額

第五十二條 總董以本市公民由該市議事會選舉呈由該管民政長申請都督委任

第五十三條 董事以本市公民由該市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民政長委任

第五十四條 名譽董事以本市公民由該市議事會選任之



第五十二五十三條及本條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第五十五條 總董董事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

第五十六條 名譽董事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若同時就任者其半數即以一年爲任滿

前項一年任滿之半數照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辦理

第五十七條 總董董事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名譽董事不支領薪水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職員任滿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職員不得同時兼任該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應辭議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董事會職員

第六十條 總董如有事故以董事內年長者代理年同則以居本市較久者代理若再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一條 總董董事因事出缺及名譽董事因事出缺至逾定額之半者均即補選

第六十二條 補缺各員之任期照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六十三條 市董事會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總董遴選派充不限以公民但須經董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四條 市董事會得設文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公民由總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六十五條 市董事會應辦事件如左

- 一 議事會議員選舉及其議事之準備
- 二 議事會議決各事之執行



三 以法令委任辦理各事之執行

四 執行方法之議決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於議事會議決事件視爲違背法令或妨碍公益者得聲明緣由交議事會覆議若議事會堅持不改得移交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照三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第六十七條 總董總理董事會一切事件凡董事會公文函件均以總董之名行之

第六十八條 董事及辦事員輔佐總董分任董事會事件

第六十九條 名譽董事參議董事會應行議決事件

### 第三節 會議

第七十條 市董事會每月舉行職員會議一次

每屆會議董事會文牘員應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三日以前通知各職員

第七十一條 會議時以總董爲議長

總董如有事故按照第六十條以其代理者爲議長

第七十二條 會議時非董事會職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議決議決方法

照第四十三條辦理

會議時辦事員就該管事務亦得到會與議

第七十三條 會議時議事會議長副議長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七十四條 會議事件有關係董事會職員本身或其父母兄弟妻子者該員不得

與議

總董如有前項事由照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董事名譽董事全數三分之二以

上有前項事由因而不能議決者將該件移交本市議事會代爲議決

第七十五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報告議事會并呈報民政長存案

#### 第四章 鄉董

##### 第一節 員額及任期

第七十六條 各鄉設鄉董一名鄉佐一名以本鄉公民由該鄉議事會選舉呈請該管民政長委任

第七十七條 鄉董鄉佐不得同時兼任該鄉議事會議員若有由議員當選者照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辦理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董鄉佐

第七十八條 鄉董鄉佐以二年爲任期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七十九條 鄉董鄉佐均支領薪水其數目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條 鄉董如有事故以鄉佐代理

第八十一條 鄉董鄉佐因事出缺均卽補選

第八十二條 各鄉因執行各事有應設各項辦事員時由鄉董遴選派充不限以公民但須經鄉議事會之公認其細則以規約定之

第八十三條 鄉董得設支牘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以規約定之

文牘庶務員不限以公民由鄉董遴選派充或按地方情形即以該議事會文牘庶務員兼充之

第二節 職任權限

第八十四條 鄉董職任權限照第六十五條第一至第三款及第六十六條辦理

第八十五條 鄉董就應辦各事定執行方法

第八十六條 鄉董及辦事員輔佐鄉董辦理各事

第五章 經費

第一節 類別

第八十七條 市鄉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鄉公款公產

二 本市鄉地方稅

三 本市鄉所徵之公費使用費及按照規約所科之罰金



第八十八條 前條公款公產其舊有者以向歸本地方管理者爲限

第八十九條 地方稅分爲二種如左

一 附稅

二 特稅

前項附稅之數目及特稅之種類由本省地方稅法另定地方稅法未施行以前按照現制辦理

凡以勞力或物品供給辦理市鄉事宜之需用者得計其相當價值以特稅論

第九十條 市鄉於依據法令應行辦理之事有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公費

第九十一條 凡使用市鄉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費

第九十二條 特稅之創辦由議事會擬具章程呈請本管民政長核准施行嗣後如有應行變更廢止之處亦由議事會條議呈請本管民政長核准



## 第二節 管理及徵收

第九十三條 經費由議事會議決管理方法由市董事會或鄉董管理之

第九十四條 公款公產之內有係私家捐助當時指定作為辦理某事之用者不得移作他用其指定辦理之事已經法令變更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附稅由該管民政長按稅法徵收彙交市董事會或鄉董收管特稅由市董事會或鄉董呈請該管民政長公布稅法條文該董事會或鄉董自行徵收

第九十六條 凡於本市鄉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地地方居住亦一律徵收地方稅

### 第三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九十七條 市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預計明年經費出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十一月議事會議期內移交該會議決

議決後除照第三十六條辦理外應由民政長申報都督府存案并於本地地方榜示

公衆

第九十八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各款外臨時之支出若預備費不敷支出者非經議事會之議決不得提用他款

第九十九條 市董事會或鄉董每年應將上年經費出入製成決算表連同收支細賬於每年二月議事會會議期內移送該會議決議決後照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辦理

第一百條 凡市鄉經費出入之檢查分爲二種如左

一 定期檢查

二 臨時檢查

定期檢查每月一次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

臨時檢查每年至少一次由市鄉議事會推舉議員會同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行之

## 第六章 市鄉行政監督

第一百一條 市鄉職員各以該管民政長監督之該管民政長應按照本制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并令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申報都督府其分屬二縣以上者由各該縣會同監督之

(二年修正)市鄉職員以本省民政長及本管縣知事監督之縣知事應按照本制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並令其報告辦理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隨時親往檢查將辦理情形按期申報民政長其分屬二縣以上者各該縣知事會同行使其監督權 關於市鄉行政事件縣知事之處分或裁決有不服時得援用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八款提出行政請願在省議會閉會後得訴願於民政長

第一百二條 民政長有按照法律申請都督府解散市鄉議會市董事會及撤銷職員之權

解散或撤銷後應分別按章改選市鄉議事會應於解散後兩個月以內市董事會應於解散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鄉董應於撤銷後十五日以內重行選定若市議事會董事會同時解散或鄉議事會鄉董同時解散撤銷者應於兩個月以內先行招集議事會所有選舉及開會事宜由縣董事會代辦其市董事會及鄉董應於議事會成立後十五日以內重行成立

###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三條 市鄉職員有犯贓私及侵吞挪借款項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按照法律治罪

第一百四條 市鄉職員有不受該管民政長監督者由民政長詳請都督府按照法律辦理

第一百五條 市鄉職員有以市鄉全體名義干預職權範圍以外之事者市鄉議事會各員及市董事會名譽董事於會議時停止其到會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市董事

會總董董事及鄉董鄉佐停止其薪水半月以上二月以下其情節重者均除名

第八章 文書程式

第一百六條 市鄉議事會市董事會及鄉董行文該管民政長用呈彼此互相行文及與縣議事會董事會省議會互相行文均用移民政長行文鄉市議事會市董事會及鄉董用照會

第一百七條 市鄉議事會市董事會及鄉董各備木質圖記由都督府核定式樣通行各該管民政長刊發仍由民政長申報都督府立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八條 本制以公布後文到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一百九條 本制內所定應由縣議事會董事會辦理之件在縣議事會董事會未經成立以前由各該民政長代辦

第一百十條 本制爲暫行制俟常年省議會中再行增刪修改修改定後再由都督

府公布另訂期日施行

(二年修正)本制修正後得因中央頒布之法律修改或廢止之

此外各條之民政長字樣均改爲縣知事其都督字樣均改爲民政長

第一百十一條 本制施行細則由都督府酌定



# 江蘇暫行市鄉制選舉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按照市鄉制所定辦理

第二條 市鄉議事會選舉事宜由市董事會及鄉董鄉佐辦理市董事會及鄉董鄉佐選舉事宜由市鄉議事會辦理

第三條 辦理選舉應設調查及管理各員由市董事會總董鄉董或市鄉議事會議長各就職員內酌派充之

## 第二章 市鄉議事會選舉

### 第一節 選舉年限

第四條 凡選舉議員每年一次於議員應屆任滿三個月前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豫定日期舉行

### 第二節 選舉等級



第五條 選舉人分爲兩級就選舉人內擇其年納直接稅較多者若干名計其所納之額足當選舉人全數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甲級其餘選舉人爲乙級

第六條 選舉人有所納稅捐之額介於兩級之間者歸入甲級若兩級之間有二名以上所納之額相同者以年長之人入甲級年同者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七條 兩級選舉人分別各選舉議員半數其被選舉人不必限與選舉人同級若議員全數不能平分者先按兩級各分半數其所餘單數由甲級選舉之

若甲級選舉人數少於該級應出議員額數者除各舉一名外其餘額歸入乙級選舉之

### 第三節 人名冊

第八條 每屆選舉應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調查員按章查取合格人員造具選舉人名冊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列名冊內者爲限其照市鄉制僅有

選舉資格而無被選舉資格者應於本人姓名項下註明

調查細則由市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按名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居年限及納稅年額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兩個月以前一律告成存放公所宣示公衆

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准於宣示期內  
取其憑證聲請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更正逾限不得再請

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據前項聲請應即日移知議事會公斷

第十二條 議事會自接到前條移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斷定准否若斷定准其  
更正者應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一律更正卽作爲確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如本屆選舉年限  
內有當選無效及違章應行補選者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列名冊內者爲  
限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繕副本申報民政長存案並交各投票所及開票所各一份備查

第十五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時應刊印選舉傳單一同公布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選舉日期兩級應分兩日先乙級次甲級

#### 第四節 投票所

第十六條 投票所設於公所其區域較廣人口較多者得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區劃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所

第十七條 投票所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投票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第十九條 投票所之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准入內

第二十條 管理員於投票畢後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匣於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報告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自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辦事細則由市董事會或鄉董擬訂施行

第五節 投票簿投票紙及投票匣

第二十三條 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應按照各投票所投票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及投票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四條 投票簿應記載投票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簿應將兩級分別兩冊記載

第六節 投票方法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各該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不得倩人代理其照市鄉

制第十八條第二項特許者不在此限但投票時應將代理憑證向管理員呈驗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項下簽字畢方准領投票紙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名祇准領投票紙一頁

第三十條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書被選舉人一名及本人姓名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應准於選舉票附記格內將所選舉人素行如何公正附記一

二事爲衆論所稱道者並得將所選舉人於此格內註明其職業住所等項此外不

准夾寫他語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事宜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涉及私

言並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投票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窺視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頂替及違背定章等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七節 開票所

第三十五條 開票所設於公所

第三十六條 開票所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派定管理員掌開票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開票所自各投票處送齊之翌日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酌定時刻先行榜示屆時親自到場督同管理員當衆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八條 開票時准選舉人前往參觀若人衆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九條 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檢點票數完畢之翌日報告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

所有票紙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保存之

第四十條 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所定事項開票所一律照辦

第八節 檢票方法



第四十一條 檢票時應先將選舉票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及放棄選舉權等事均應另冊記明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字跡不可認者
- 三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四 選出之人不在選舉人名冊內者
- 五 選出之人不合被選舉資格者

第九節 當選決定

第四十三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按得票多寡以次遞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並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具名分別知會



各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接到知會後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謝絕論

第四十六條 一人兩級均當選者應自知會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何級之選其逾期不覆者亦以謝絕論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以謝絕論者照市鄉制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八條 凡應選者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呈請民政長給予執照並由民政長呈報都督府存案

第十節 選舉變更

第四十九條 凡左列各款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僞情事牽涉全數人員公斷確實者
-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公斷確實者



三 照章解散者

第五十條 凡左列各款爲當選無效

一 謝絕

二 告退

三 身故

四 被選舉資格不符斷定確實者

五 當選票數不實斷定確實者

六 當選後失其資格斷定確實者

七 受除名之處分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如已給予執照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榜示

第五十二條 每屆選舉年限應行改選議員出缺至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選舉無效一律改選當選無效一律補選



第五十三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者補所出缺中任期未滿最長者之缺其餘以次遞  
推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市董事會總董或鄉董抽籤定之

第五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一切應有事宜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節 選舉爭議

第五十五條 凡選舉人確認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提起選舉爭議

- 一 選舉人名冊有舞弊作偽情事牽涉全數人員
- 二 辦理選舉不遵定章
-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
- 四 當選票數不實
- 五 當選後失其資格

第五十六條 選舉爭議由選舉人申訴市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縣議事會公斷仍不服者由民政長請省議會公斷

第五十七條 申訴除第五十五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爲限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員確信得票額數可以當選而未經與選者得照前二條辦理

### 第三章 市董事會選舉

第五十九條 凡選舉總董二年一次選舉董事及名譽董事每年一次於各該員應屆任滿三個月前由市議事會議長豫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民政長親臨或派員監督之

(元年修正)凡選舉總董董事二年一次選舉名譽董事每年一次(下仍原文)  
第六十條 總董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董事及名譽董事用記名連記法分次選舉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同者由議長抽籤定之

若得票無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應卽如法再選以選出爲止

第六十一條 總董選舉完畢後由議長將得票當選者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由民政長申請都督任用

第六十二條 董事及名譽董事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民政長核准任用並由民政長申請都督府存案

第六十三條 總董董事及名譽董事均由民政長給予執照

第六十四條 市董事會選舉一切細則由市議事會以規約定之

其選舉爭議應申訴縣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由民政長請省議會公斷

#### 第四章 鄉董及鄉佐選舉

第六十五條 凡選舉鄉董及鄉佐二年一次於每屆任滿三個月前出鄉議事會議長豫定選舉日期招集議員舉行並呈請民政長親臨或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六條 鄉董及鄉佐用記名單記法分次選舉各以得票滿議員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第六十條第三第四兩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第六十七條 鄉董鄉佐選舉完畢後由議長開列姓名履歷及得票數目造具清冊呈請民政長任用給予執照並由民政長申請都督府存案

第六十八條 鄉董及鄉佐選舉一切細則由鄉議事會以規約定之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載各節本條一律照辦

###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辦理選舉人員知情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冒用姓名投票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以財物利誘選舉人或選舉人受財物之利誘及居中周旋說合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財物入官已用去者按價追繳

第七十二條 以暴行脅迫妨害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選舉人及選舉關係人攜帶兇器者處一月以上二月以下之監禁兇器入官

第七十四條 加暴行於辦理選舉人員或騷擾投票所開票所或阻留毀奪選舉票投票紙及其他有關選舉文件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漏洩選舉票上之姓名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附加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所漏洩非事實者罰同

第七十六條 辦理選舉人員違法干涉選舉人之投票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法擅開投票匣或取出投票匣中之選舉票者罰同

第七十七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於處罰後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十八條 凡犯本則所定各條者由審判長審理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與市鄉制同時施行

第八十條 本章程應行增改照市鄉制第一百十條辦理

第八十一條 市鄉公所開辦時第一次議事會選舉所有辦理選舉人員應由民政長遴派人員充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9548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月

江蘇省行政公署公布令(甲種)第八號

江蘇省議會議決修正江蘇暫行市鄉制條文本民政長依省議會議暫行法第三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內務司長馬士杰代



L6825

